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89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鄭不磔

謝清鎮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禮安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張雪美

訴訟代理人 施瑞章律師

複代理人 石育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18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8日送達上訴人及原審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姿婷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5 書記官 謝志鑫